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 (万元)

项目名称		文物保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物管理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		5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		5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—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专项文物宣传和文物保护。主要目标是做好文物田野文物保护巡查、调查以及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等。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专项文物宣传和文物保护。主要目标是做好文物田野文物保护巡查、调查以及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等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 (10分)	文物保护宣传次数	≥12次	文物保护宣传次数≥5次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文物保护巡查次数	≥24次	文物保护巡查次数≥190次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全年对全县480处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的巡查覆盖率	≥90%	全年对全县481处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的巡查覆盖率≥95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	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为0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文物巡查和维护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20分)	文物巡查、围栏维护、文物遗址环境整治项目费用	50000元	50000元	10	10	
			文物保护知识知晓率≥93%	≥90%	达成预期指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群众文物保护意识≥97%	≥95%				
			文物破坏事件发生数为0	0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	历史文物可持续发展利用	达成预期指标	长期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观众满意度	≥90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 分					100	100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 (B) /年度指标值 (A) 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 (A) /全年实际值 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